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208号

申请人：江某辉。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龙归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龙瑞街13、14号。

法定代表人：孔之勇，职务：主任。

第三人：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某村第某经济合作社。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一直具有第三人成员资格。第三人答辩中称“江

某辉属于批准移居境外的股东……次年起取消配股分红”，可见第三人并未否认申请人的股东资格，不予配股分红的原因是“移居境外”次年起取消分红，并非不具有成员资格。但征地款并非分红性质，即使章程规定取消分红，也不应当取消征地款分配。

二、云龙行决字〔2021〕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具有第三人成员资格，应该是自始具有第三人成员资格，第三人也没有否认申请人的成员资格。因此，申请人的成员资格应以第三人确认的时间为准，即申请人应从恢复户口的2014年10月27日起即具有第三人成员资格。

三、被申请人的审查处理方向错误。第三人认为“批准移居境外后次年取消配股分红”，申请人则认为申请人并非“移居境外”、只是在境外务工。可见，申请人与第三人的分歧不是有没有成员资格问题，也不是什么时候具有成员资格问题，而是境外务工是否可以享受征地款分配问题。第三人以出国为由不分配征地款，缺乏法律依据。因此，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存在错误，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撤销，并要求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第一项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被申请人根据身份证、户口簿、《行政处理申请书》、云龙行决字〔2021〕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民主表决书》《会议签到表及误工费》《会议纪要》《某村第某经济合作社重大事

项报告表》《龙归街道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业务审批》《某村经济联社股份章程》（2012年6月22日修订）、《某经济联合社股份章程》（2017年12月29日修订）等材料，已查明：申请人于1982年12月11日出生，于1987年9月7日征地转居，于2007年9月20日定居某国注销户口；于2013年8月22日回国定居迁入白云区某某庄某巷某号，于2014年3月19日白云区某某庄某巷某号迁至白云区某某庄某巷某号。

经查明，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1〕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内容如下：1.申请人江某辉具有第三人成员资格。2.驳回申请人要求第三人支付2016年股份分红款合计30000元的请求。

另查明，2014年6月12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某基地909亩储备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某村集体土地约154.8亩纳入征地范围内。根据2020年9月25日某村第某经济合作社的《会议纪要》，某村第某经济合作社就关于民科园征地、土地补偿、安置补助、红线范围内厂房征收补偿款社员分配（专户）召开会议。《会议纪要》表明2020年8月2日召开了社员民主表决，通过了分配方案，……原总分配金额¥123,803,150.00元，现调减至¥118,766,024.00元，即分配方案仍按照原方案执行：（1）采用不分大人或小孩居民或农民、外嫁女性质都按人头股配发，享受配发股东人数：241人，¥243,374.00

元/人，合计支出¥59,383,256.00元；（2）其他按原2018年股东名单分配股数递加，而外嫁女性户口未迁出的农民统一配发6股，居民统一配发3股，分配股数共7,158股×¥8296.00元/股，合计支出¥59,382,768.00元。两者结合，共支出¥118,766,024.00元（244人×¥243,374元/人+7,158股×¥8,296.00元/股）。

又查明，《某村经济联社股份章程》（2012年6月22日修订）第五条规定“股东的基本资格是：由1980年1月1日以后，有本村农业户籍、或在1980年1月1日以后户籍在本村而且是有原始股的农转非户、及曾迁出又在2010年12月31日前已迁回本村的原股东农转非户（因婚随偶迁入不受时间限制）；不包括以下两类人，而且这两类人不享受本社其它福利如旅游、节日费、老人金等，但要承担治安费、卫生费、兵役费等村社户籍人口需承担的费用：1.历史回迁户：在1980年1月1日前迁出、移居离开本村的村民，包括农转非迁出、农民户籍迁移或出国移居销户等等（即使后期再回迁本村的）。2.挂靠户：指1980年1月1日后非本村原籍的非婚迁入户（1980年1月1日后非本村原籍迁入、也非嫁入本村股东的迁入户）。”

再查明，《某经济联合社股份章程》（2017年12月29日修订）第四章第六条第（二）款农转非户股权配置规定：“1.农转非户基础股、年龄股等，合共最高配置30股。2.农转非前各项原配股数量未达封顶的，保持原股数，再从本章程生效之年起

按照以下标准配股累加；原已超出 30 股的，继续保留，不再增加。基础股：未满 18 周岁的股东或股东非农业户子女，自章程生效起，从在本村入户当年计起至 18 周岁，每年配 0.5 股，最高 9 股。年龄股：居民户从 19 岁起每年配 1 股。”第五章第七节第二款第 9 点“批准移居境外的股东，次年起取消配股分红；其他渠道移居境外的（探亲、旅游、留学、公干、务工等），次年起取消配股分红。”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云行决字〔2023〕XXX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某条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注销的，其成员资格随之取消；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款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但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对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补偿费系对集体土地所有权丧失的补偿，其分配主体应当是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所有具有本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申请人请求补发征地补偿款的征收补偿工作方案云府办〔2014〕XXX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某基地 909 亩储备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印发。申请人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定居某国并注销户口，其成员资格随之取消；虽申请人后回国定居并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迁入白云区某某庄某巷某号，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迁至白云区某某庄某巷某号，即重新入户第三人处。且申请人并未提交材料证明其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征收补偿工作方案确定时，经第三人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身份。因此，在《广州市某基地 909 亩储备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确定之时，申请人不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故申请人要求第三人发放 2020 年 11 月征地补偿款的请求，被申请人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X 号《行政处

理决定书》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第八某条第三款规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被申请人负责辖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有权对申请人提出的组织成员资格及配股申请作出处理决定，被申请人作出云龙行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因此，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 198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从某国迁入广州市，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从广州市白云区某某庄某巷某号迁至白云区某某庄某巷某号（第三人处）。2021 年 1 月 21 日，被申请人于作出云龙行决字〔2021〕XXX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申请人具有第三人成员资格，驳回申请人要求第三人支付 2016 年股份分红款合计 30000 元的请求。

2021 年 10 月 8 日，申请人填写《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责令第三人发放 2020 年 11 月征地补偿款 483921 元。2021 年 10 月 13 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答辩及举证通知书》。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三人作出《答辩状》，认为申请人属于批准移居境外的股东，2017-2019 年期间对申请人取消配股，申请人要求补发 2020 年 11 月征地补偿款无依据。

2023 年 11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云龙行决字〔2023〕XXX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为征收补偿工作方案确定时，申请人不具有第三人成员资格，决定驳回申请人要求第三人发放 2020 年 11 月征地补偿款 483921 元的请求。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将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另查明，2012 年 6 月 1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穗府征〔2012〕XXX 号《征收土地公告》。2014 年 6 月 12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云府办〔2014〕XXX 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某基地 909 亩储备用地土地征收

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

《某村经济联社股份章程》（2012年6月22日修订）第五条规定“股东的基本资格是：由1980年1月1日以后，有本村农业户籍、或在1980年1月1日以后户籍在本村而且是有原始股的农转非户、及曾迁出又在2010年12月31日前已迁回本村的原股东农转非户（因婚随偶迁入不受时间限制）；不包括以下两类人，而且这两类人不享受本社其它福利如旅游、节日费、老人金等，但要承担治安费、卫生费、兵役费等村社户籍人口需承担的费用：1.历史回迁户：在1980年1月1日前迁出、移居离开本村的村民，包括农转非迁出、农民户籍迁移或出国移居销户等等（即使后期再回迁本村的）……”《某经济联合社股份章程》

（2017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条规定：“股东的基本资格是：一、由1980年1月1日以后，有本村农业户籍、或在1980年1月1日以后户籍在本村而且是有原始股的农转非户、及曾迁出又在2010年12月31日前已迁回本村的原股东农业户和农转非户（女方结婚迁入除外，男方结婚迁入参照纯女户规定）；不包括以下两类人，而且这两类人不享受本社其它福利如旅游、节日费、老人金等，但要承担治安费、卫生费、兵役费等村社户籍人口需承担的费用：1.历史回迁户：在1980年1月1日前迁出本村的村民，包括农转非迁出、农民户籍迁移或出国移居销户等等（即使后期再回迁本村的）……”“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章程》第三

章第十一条规定：“成员身份的取得。户口（不分居民户口和农民户口）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四）户口变动取得：截止本社股权界定基准日前，原生产大队、生产队的人员及其配偶和子女，户口曾迁出本社在截止本社股权界定基准日前又迁回的。”第十六条规定：“本社以2019年10月31日24时为股权界定基准日……”第十八条规定：“成员股东，在股权界定基准日时，按本章程第三章确认成员身份并按本章程获得配股权的为本社成员股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第八某条第三款规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规定：“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三条规定：“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因土地补偿费发放问题发生的争议进行处理的职权。

关于申请人要求第三人发放2020年11月征地补偿款483921元的问题。《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某条规定：

“……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注销的，其成员资格随之取消；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款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但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对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符合征地补偿款发放条件的人员应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本案中，申请人于2013

年8月22日从某国迁入广州市，于2014年3月19日从广州市白云区某某庄某巷某号迁至白云区某某庄某巷某号(第三人处)，户口存在迁入迁出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情形、同时不符合《某村经济联社股份章程》(2012年6月22日修订)以及《某经济联合社股份章程》(2017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可以取得股东资格的情形，且无证据证实申请人经第三人民主表决取得成员资格；其后因章程修改，申请人符合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可以取得成员身份的情形。而穗府征〔2012〕XXX号《征收土地公告》于2012年6月11日作出，云府办〔2014〕XXX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某基地909亩储备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于2014年6月12日作出，申请人在上述时间不具有第三人成员资格，不属于符合征地补偿款发放条件的人员。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云龙行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驳回申请人要求第三人发放2020年11月征地补偿款483921元的请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申请人提出其从恢复户口之日起具有第三人成员资格的意见缺乏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X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